重庆高新区2024年四季度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行政给付 |
| 二级事项 |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|
| 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 第十六条 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，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；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，生活发生困难的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、生活救助；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，其配偶、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。  《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》  第七条 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 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补贴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安排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所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予以支持。  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提供资助。 |
| 程序 | 1.申报：各调委会对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实行按季申报，填写《高新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申报表》,连同案卷材料和相关证明，报辖区司法所初审。 2.初审：司法所应当对本辖区街道调委会、社区调委会、企事业调委会上报的案件进行审核。行业调委会应当对该调委会调解员上报的案件进行审核，报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。 3.复审：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司法所和行业调委会上报的纠纷案件，进行复审。 4.决定：经局领导同意后，司法所和行业调委会从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领取补贴和相关案卷材料。 5.公示：对补贴情况进行公示。 |
| 发放情况 | 2024年第四季度人民调解案件补贴（镇街、村（社区）调委会和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）合计：￥47420元（案件数：1361件） |